憲法法庭裁定

114 年審裁字第 1405 號

聲 請 人 王正良 訴訟代理人 林亮宇律師 陳虹羽律師

上列聲請人因確認公法上債權不存在事件,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,本庭裁定如下:

主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由

一、聲請人於中華民國 106 年間就讀陸軍軍官學校正期班(下稱陸軍 官校),並於110年7月1日自陸軍官校畢業後當日即任官,嗣於 112 年 8 月 7 日依 107 年 6 月 21 日修正公布、同年月 23 日施行 之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(下稱服役條例)第15條第1項第 10 款關於「任官服現役滿 1 年」之規定申請提前退伍,經國防部 陸軍司令部核准於 112 年 11 月 1 日退伍,並與陸軍機械化步兵 第二三四旅簽立因提前退伍所生相關賠償之切結書及分期付款協 議書。嗣聲請人因否認與陸軍機械化步兵第二三四旅間前開公法 上債權關係存在,循序提起行政救濟,經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等 行政訴訟庭 112 年度訴字第 296 號判決(下稱原判決)以聲請人 之訴為無理由予以駁回,嗣經最高行政法院 113 年度上字第 484 號判決(下稱系爭確定終局判決)以聲請人之上訴為無理由予以 駁回確定,聲請人猶不服,遂提起本件聲請。其聲請意旨略以: 聲請人就讀陸軍官校時係因信賴而與陸軍官校簽訂行政契約,其 中關於因其提前退伍應負擔之賠償金額,所適用之法規範應為 104年6月1日訂定發布之軍事學校預備學校軍費生公費待遇津 貼賠償辦法(下稱 104 年軍費生賠償辦法)第 5 條第 1 項前段、

第 4 項,以及第 4 條第 5 項規定,即以聲請人所受領之公費待遇 及津貼合計總金額之1倍計算,然系爭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107 年11月29日訂定發布之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未服滿最少服役年限 志願申請退伍賠償辦法(下稱申請退伍賠償辦法)第3條第1項 規定(下稱系爭規定),對前述聲請人之信賴保護利益,未為任何 過渡補償措施,即逕規定賠償金額為上述總金額之2倍,過度侵 害聲請人之信賴利益;且相較於107年6月23日服役條例第15 條第 1 項第 10 款規定施行後,至同年 11 月 29 日申請退伍賠償 辦法施行前間,該期間內自願申請提前退伍之軍費生,卻僅須依 104 年軍費生賠償辦法賠償上述總金額之 1 倍,系爭規定違反信 賴保護原則及平等原則,侵害人民受憲法保障之財產權,系爭確 定終局判決亦因適用系爭規定而違憲。另陸軍機械化步兵第二三 四旅不曾依行政程序法第 146 條第 2 項規定補償聲請人因此所受 之財產上損失,亦未依同條第3項規定,於法規命令變更之際, 以書面通知聲請人,俾使聲請人得依同條第4項規定行使契約終 止權限,從而系爭確定終局判決適用系爭規定有違行政程序法第 146 條規定。爰就系爭確定終局判決及系爭規定聲請裁判及法規 範憲法審查等語。

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,經依法定程序用 盡審級救濟程序,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,或該裁判及其所 適用之法規範,認有牴觸憲法者,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 判決,憲法訴訟法第59條第1項定有明文;該條項所定裁判憲法 審查制度,係賦予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,認 確定終局裁判就其據為裁判基礎之法律之解釋、適用,有誤認或 忽略相關基本權利重要意義與關聯性,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 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時,得聲請憲法法庭就該確定終局 裁判為宣告違憲之判決。又人民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,應 以聲請書記載聲請判決之理由及聲請人對本案所持之法律見解; 而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,毋庸命其補正,審查庭得以 一致決裁定不受理;復分別為憲法訴訟法第60條第6款及第15 條第3項所明定;且同法第15條第3項規定之立法理由揭明: 「聲請判決之理由乃訴訟程序進行之關鍵事項,聲請人就聲請憲 法法庭為判決之理由,·····有於聲請書具體敘明之義 務····。」故聲請憲法法庭裁判之聲請書,若未具體敘明裁判 及法規範有如何違憲之理由,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, 憲法法庭審查庭得毋庸命補正,逕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三、經查:

- (一)聲請人因申請提前退伍,經國防部陸軍司令部於112年間核定未 服滿年限志願提前退伍,並按其所受領公費待遇、津貼及訓練費 用合計總金額之2倍計算後,依應服滿與未服滿招生簡章所定役 期之比率計算賠償金額。
- (二)嗣聲請人認依 106 學年度軍事學校正期班甄選入學招生簡章所載,其提前退伍之賠償金額應適用 104 年軍費生賠償辦法之規定, 乃提起行政訴訟,終經系爭確定終局判決以:
- 1. 原判決審酌軍費生係領取公費待遇及津貼,完成學程,取得任官資格,在未依約履行法定役期完畢即申請提前退伍,虛耗培訓資源並增加重行招募人力之成本,申請退伍賠償辦法第3條第1項本文所規定之賠償金額計算方式,並未逾越服役條例第15條第3項之授權意旨及規範目的,得予適用;並以聲請人係於112年8月7日依服役條例第15條第1項第10款規定,提出提前退伍之申請,自應依申請時之申請退伍賠償辦法第3條第1項本文規定,計算賠償金額為新臺幣253萬5,373元,並無不當;又依申請退伍賠償辦法第3條第1項本文規定,已將聲請人違約之賠償責任具體化,聲請人自願簽立切結書、協議書承諾賠償責任,該

- 筆違約賠償金額之適法性無疑。原判決以前開理由認定聲請人之請求為無理由,於法無違。
- 2. 另就軍費生賠償辦法之法規沿革以觀,該辦法並未及於107年6月21日修正之服役條例第15條第1項第10款「任官服現役滿1年提出申請,並經人事評審會審定」而退伍,致發生未服滿現役最少年限之情形。準此,聲請人報考陸軍官校時之招生簡章不包括任官服現役滿1年申請退伍獲准之情形;且國防部針對依服役條例第15條第1項第10款事由,申請提前退伍獲准而生之賠償事項,已經立法選擇許以行政契約設定分期清償之法律關係,與軍費生受領公費接受軍校教育之行政契約無涉;又聲請人於112年8月7日提出提前退伍之申請,彼時服役條例第15條第1項第10款、第2項、第3項,及申請退伍賠償辦法均已施行,自應適用申請時之上開法令辦理相關賠償事宜,其間並無法規變動情事,自也無涉信賴保護原則之適用等為由,認聲請人之上訴為無理由予以駁回而確定。
- 四、綜觀聲請意旨所陳,聲請人無非持其主觀意見,泛言系爭規定違憲,以及就系爭確定終局判決關於認事用法之當否泛為指摘,尚難認已具體敘明系爭規定有如何之牴觸憲法,並致系爭確定終局判決因而違憲,亦難認對於系爭確定終局判決就據為裁判基礎之法律解釋、適用,有如何之誤認或忽略相關基本權利重要意義與關聯性,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,已予以具體敘明,核均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。爰依憲法訴訟法第15條第3項規定,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-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7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楊惠欽 大法官 陳忠五 大法官 尤伯祥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楊靜芳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7 日